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  
142巷1號  
聯絡人：石政怡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30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9202@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1310039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310039571-0-0.pdf、ZG11310039571-0-1.pdf、ZG11310039571-0-2.pdf)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2月17日台財關字第1131003957號公告影本  
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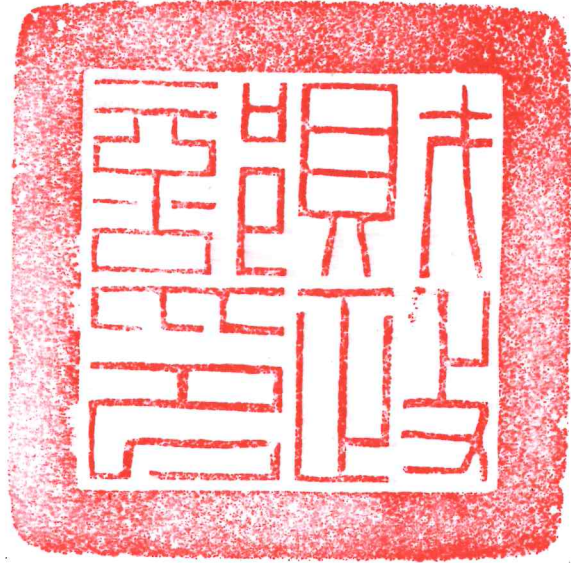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政部法制處(含附件)



##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131003957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修正「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關稅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 三、「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翌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 (二) 地址：10341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 號。

- (三) 聯絡人：石專員。
- (四) 電話：(02)25505500 分機2530。
- (五) 傳真：(02)25508104。
- (六) 電子郵件：009202@customs.gov.tw。
- (七)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長 莊翠雲

##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快遞貨物進出口通關辦法於八十四年四月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九次修正，並於八十五年十月八日修正名稱為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名稱為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二月二日。為強化貨棧管理，並兼顧通關時效，及修正不合時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加速通關及強化貨棧監管，海關得要求空運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業者增設、汰換設施或設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參照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定明申請設立空運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業者之設備規格需求及審查作業。(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及第三條之二)
- 三、因國際物流方式演變，空運快遞專差業務實際上已不存在，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
- 四、考量空運快遞貨物已原則取消併袋，僅電商貨物有條件少量併袋，業者亦配合於國外先行自主分類貨物，已無常態進倉辦理分類貨物(理貨)之需求，爰刪除理貨及其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二十四條)
- 五、為加速貨物通關、依風險程度差別化管理及節省海關監管人力，允許法遵程度高、貨物資訊掌控度良好及以件通關之空運快遞業者，得與空運快遞貨物專區之貨棧業者聯名向海關申請專倉通關，專供該聯名快遞業者通關使用，並得指派專人進倉協助辦理貨物通關；另明定海關得廢止空運快遞業者專倉通關資格之事由，以利行政監管。(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六、為避免空運快遞業者專倉通關資格經海關廢止後，旋即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致架空海關所為之廢止處分，爰定明空運快遞業者自海關廢止專倉通關資格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專倉通關，及明定同一名義之範圍，以杜爭議。(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二)

- 七、有條件少量併袋通關之電商貨物如因袋內部分貨物無法通過收單檢核，空運快遞業者得向海關申請進倉拆袋整理貨物，經海關核准派員監視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
- 八、配合本次修法，增訂其相對應之罰則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

#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快遞貨物專區，指供專用或共用以存儲進出口快遞貨物及辦理通關之場所；所稱航空貨物轉運中心，指供專用存儲進出口、轉口快遞貨物及辦理通關之場所。</p> <p>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應設置於航空貨物集散站劃定之專區內，並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規定向海關申請設置貨棧，接受海關管理。</p> <p>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之面積應足夠區分為進口區、出口區、查驗區、待放區、<u>不受理報關區及異常貨物區</u>，並須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其查驗場所、動線、電腦設備<u>與其他必要設施及設備</u>，應配合海關查驗及辦理通關之需要，並經海關核可。</p> <p><u>海關因通關及查驗需要，得要求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業者增設、汰換設施或設備。</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快遞貨物專區，指供專用或共用以存儲進出口快遞貨物及辦理通關之場所；所稱航空貨物轉運中心，指供專用存儲進出口、轉口快遞貨物及辦理通關之場所。</p> <p>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應設置於航空貨物集散站劃定之專區內，並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規定向海關申請設置貨棧，接受海關管理。</p> <p>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之面積應足夠區分為進口區、出口區、查驗區及待放區等，並須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其查驗場所、動線、電腦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應配合海關查驗及辦理通關之需要，並經海關核可。</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強化貨棧管理，明顯區隔快遞業者進入專區辦理拆袋作業或處理異常貨物區域，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 按無法通過收單檢核之貨物，例如違反併袋規定、收貨人未辦理實名認證或未完成預先委任等，因未能辦理通關而有暫存需求，為避免業者任意堆置，影響通關秩序，爰增設「不受理報關區」，以利貨物管控。</p> <p>(二) 快遞貨物如有條碼或標籤漏貼、脫落或毀損等情形，須待快遞業者申請進倉補貼後始得辦理通關，專區業者為便於管理，均劃設一定區域集中存放是類貨物，為符實際，爰增設「異常貨物區」。</p> <p>三、參照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四條第三項，增訂第四項規定，海關得衡酌科技發展及通關查驗實務等需求，要求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業者增設、汰</p>

		<p>換設施或設備。另因新申請設立之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業者應自行購置X光檢查儀、X光影像與貨名同步顯示系統等設施或設備，為求公平，前由海關提供之設施或設備，如有汰換必要，應由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業者自行購置，並依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提出變更內容之申請，併予敘明。</p>
<p>第三條之一 申請設立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之業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海關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應載明營利事業之名稱、統一編號、地址、電話號碼、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住址。</p> <p>二、交通部核准籌設或變更航空貨物集散站許可之證明文件。</p> <p>三、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之證明文件。</p> <p>四、場所平面圖：明確標示前條第三項各區域之位置及面積。</p> <p>五、營運規劃書：包括專區地點、擴充能力、建築構造、預估貨物量、經營計畫及團隊、營運財務規劃、營運設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業者申請設立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及現有業者申請變更、新增通關線之設備規格需求及其審查作業，均無明確規範，爰參照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七條規定增訂之。</p> <p>三、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應檢附之文件。海關受理申請時應就營運、場所及各項設施等進行評估，以避免該申請人不諳快遞業務需求而未予事先妥善規劃。且為期與海運快遞一致，新申請設立之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業者應自行購置X光檢查儀、X光影像與貨名同步顯示系統及其他通關設備。</p> <p>四、第二項規定快遞貨物</p>

建置時程規劃及其他營運規劃相關文件。

六、通關設備建置書：包括X光檢查儀、進出倉刷碼設備、進出倉異常訊息警示系統、監視器錄影系統、X光影像與貨名同步顯示系統及其他通關設備。

七、電腦連線及設備規劃書：包括符合海關管理作業需求之資訊系統、電腦備援措施及其他相關軟硬體設備。

八、其他應配合海關查驗及辦理通關所需之設備規劃書。

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之業者變更其原有規劃、設施或設備者，亦應依前項規定就變更事項備具相關文件事前提出申請。

海關辦理前二項設立或變更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機關參與審查；審查作業應於審查文件齊備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有特殊原因者，得予延長，其延長不得超過三十日。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〇月〇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或申請設立中之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業者，應於變更專區或中心原有規劃、設施或設備時，依第二項規定辦

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業者變更其原有規劃、設施或設備，亦應就變更事項備具相關文件事前提出申請，經所在地海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五、第三項規定海關應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及審查完成期限。

六、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本辦法一百一十年〇月〇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或申請設立中之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業者，適用修正前規定，惟業者嗣後申請變更各區域原有規劃、設施或設備時，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理。		
<p>第三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審查通過之業者，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前條第一項文件所載設施及設備之建置，並以書面向海關申請進行實地勘查；經審查小組實地勘查通過後，由海關核准登記，始得營運。</p> <p>前項業者如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建置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海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屆期未展延或未於展延期限內完成建置並以書面向海關申請進行實地勘查，海關得廢止依前條規定審查通過之處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期明確，參照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八條規定，通過審查之業者，應儘速依規劃建置設備及軟硬體設施，爰明定建置期限，並須經海關實地勘查符合作業需求，經海關核准登記後始得營運。</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空運快遞業者（以下簡稱快遞業者），指經營承攬及遞送航空貨物快遞業務之營利事業。</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空運快遞業者（以下簡稱快遞業者），指經營承攬及遞送航空貨物快遞業務之營利事業。<u>本辦法所稱空運快遞專差（以下簡稱快遞專差），指受僱於快遞業者，並以搭乘飛機之方式為其攜帶快遞貨物之人。</u></p>	<p>因國際物流方式演變，現已無空運快遞專差(以下簡稱快遞專差)業務，爰刪除本條後段規定。</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快遞貨物，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非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p> <p>二、每件（袋）毛重七</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快遞貨物，<u>除由快遞專差攜帶者外</u>，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非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快遞專差」規定均予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二、現行第二項既經刪除，爰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公斤以下之貨物。</p> <p>不符前項規定之貨物，不得在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辦理通關。</p>	<p>二、每件（袋）毛重七十公斤以下之貨物。</p> <p><u>快遞專差攜帶之快遞貨物，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u></p> <p><u>一、非屬關稅法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管制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生鮮農漁畜產品、活動植物、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u></p> <p><u>二、每件（袋）毛重三十二公斤以下之貨物。</u></p> <p><u>三、每次攜帶之數量不得逾六十件（袋），合計金額不得逾美幣二萬元。</u></p> <p><u>快遞業者或快遞專差攜帶之貨物，不符前二項規定者，不得在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辦理通關。</u></p>	
<p>第七條（刪除）</p>	<p>第七條 保稅工廠、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事業之產品，符合前條第二項所列條件者，得委託快遞專差攜帶出口。</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第八條（刪除）</p>	<p>第八條 快遞業者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海關得准其在不拆開包裝之情形下理貨，並得將貨物加以分類：</p> <p>一、公司管理制度健全，無欠稅，且最近三年內漏稅及罰鍰合計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p> <p>二、公司帳冊、表報、倉單等資料均以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空運快遞貨物已原則取消併袋，僅電商貨物有條件少量併袋，業者亦配合於國外先行自主分類貨物，已無常態進倉辦理分類貨物（理貨）之需求，爰予刪除。倘有少數進倉拆袋需求，得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規定辦</p>

	<p>腦處理，且以電腦連線辦理通關者。</p> <p>前項所稱在不拆開包裝之情形下理貨，指就進出口快遞貨物依其性質及價格區分類別，不包括拆盤進倉、點收、分區堆置及搬運至通關線輸送帶等。</p> <p>理貨人員辦理理貨業務，應依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不得利用理貨機會進行非理貨工作。</li> <li>二、須依海關規定穿著理貨背心，以識別理貨身份。</li> <li>三、理貨背心不得借供其他快遞業者或非理貨人員使用。</li> </ol>	<p>理，併予敘明。</p>
<p>第八條之一 快遞業者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與快遞貨物專區之貨棧業者檢具管理計畫書聯名向海關申請專倉通關，專供其承攬之快遞貨物通關使用，並得指派專人進倉協助辦理貨物通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同時具備航空運輸業或專用機隊、經海關核准登記之承攬業及報關業資格。</li> <li>二、登記滿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內無私運紀錄亦未經海關依本辦法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li> <li>三、承攬之貨物未依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申請併袋通關。</li> </ol> <p>快遞業者經海關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本條新增</u>。</li> <li>二、為加速通關作業、依風險程度差別化管理及節省海關監管人力，爰於第一項定明具整合型戶對戶遞送服務能力、法遵程度良好及未採併袋通關等管理風險單純之快遞業者，得與快遞貨物專區業者聯名向海關申請專倉通關，由快遞業者指派專人協助專區業者辦理點收貨物、安排貨物進出倉及查驗等通關作業，且不得與其他快遞業者共用。另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航空貨物轉運中心僅供該中心業者專用，故不得與其他快遞業者聯名申請專倉通關；又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具備航空運輸業或專</li> </ol>

<p>准專倉通關後，不符前項各款規定條件者，海關得廢止其專倉通關資格。</p>		<p>用機隊資格，係指依民用航空法取得航空運輸業許可證，或由航空運輸業提供專用機隊，專供承載該快遞業者之貨物，併予敘明。</p> <p>三、第二項前段規定快遞業者於專倉通關核准後，不符第一項各款規定條件者，海關得廢止其專倉通關資格，不得再指派專人進倉協助辦理貨物通關，即與一般快遞業者相同，僅得依現行第十條第四項或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規定以個案申請進倉補貼條碼、標籤或拆袋。</p>
<p>第八條之二 快遞業者經海關廢止專倉通關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專倉通關。</p> <p>前項所定同一名義範圍，包含快遞業者所屬同一公司及其分公司之名稱。</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快遞業者專倉通關資格經海關廢止後，旋即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致架空海關所為之廢止處分，爰於第一項規定快遞業者自海關廢止專倉通關資格之日起一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專倉通關。</p> <p>三、第二項明定同一名義範圍，凡專倉通關資格經海關廢止者，快遞業者不得以同一公司名稱(例如甲公司經廢止後，擬以甲公司名稱再行申請；抑或甲公司基隆分公司經廢止後，以甲公司基隆分公司名稱再行申請)，或其所屬同一公司名稱(例如甲公司基</p>

		<p>隆分公司經廢止後，以甲公司名稱再行申請)，或其所屬同一公司之分公司名稱(例如甲公司經廢止後，以甲公司基隆分公司名稱再行申請；抑或甲公司基隆分公司經廢止後，以甲公司高雄分公司名稱再行申請)向海關申請專倉通關，以達廢止處分法律效果。</p>
<p>第十二條之二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得併袋通關之貨物，因部分貨物無法通過報單收單檢核辦理通關，快遞業者得向海關申請拆袋，經海關核准後派員監視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貨物堆積影響倉容，爰增訂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得併袋貨物中，如有部分貨物因無法通過收單檢核辦理通關，例如收貨人未辦理實名認證、未完成預先委任或國外將少數不同類別貨物併袋運輸，快遞業者得經海關核准，於關員監視下進倉拆袋整理貨物，以利其他貨物通關。</p>
<p>第十三條 (刪除)</p>	<p>第十三條 快遞專差攜帶之貨物，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公告要求快遞業者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通關。</p> <p>尚未公告實施快遞專差攜帶之貨物須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通關之關區，快遞專差攜帶之貨物得以書面申報，其應載明班機、日期、專差姓名、貨物名稱、數量、毛重、淨重、進口貨物之稅則號</p>	<p>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別、貨物價格、貨物編號、輸出人或收貨人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等，並檢附機票影本或登機證。</p> <p>前項書面格式由海關訂定並公告之。</p>	
<p>第二十三條 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之經營業者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或未依海關要求增設、汰換設施或設備，違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或未經海關核准，擅自變更其原有規劃、設施或設備，違反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第二十三條 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之經營業者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一、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定明業者未依海關要求增設、汰換設施或設備之罰則。</p> <p>二、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定明業者未經海關核准，擅自變更其原有規劃、設施或設備之罰則。</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快遞業者對於不符合快遞貨物條件之貨物，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在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辦理通關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快遞業者警告或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快遞業者或其僱用之快遞專差對於不符合快遞貨物條件之貨物，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在快遞貨物專區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辦理通關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快遞業者警告或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p>	<p>一、刪除快遞專差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二、配合第六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第二十四條 (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現行第八條規定業經刪除，爰併予刪除其罰則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進出口非文件類之貨物以快遞文件類之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快遞業者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拆盤(櫃)供海關查驗者，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不得簡易申報之貨物，以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p>	<p>第二十六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進出口非文件類之貨物以快遞文件類之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快遞業者未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拆盤(櫃)供海關查驗者，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不得簡易申報之貨物，以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十二條之二，修正第三項規定，定明違反拆袋規定之罰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或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未經海關核准擅自併袋或拆袋，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不得併袋通關規定，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第二十七條（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快遞業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或廢止其登記。</p>	<p>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現行第十三條規定業經刪除，爰併予刪除其罰則規定。</p>